

# 國立高雄大學 O 學院 OO 研究中心設置辦法(參考用)

(黑色字體為必備條文，紅色字體可依各中心運作自行調整)

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OO 學院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第 00 次研發會議核備

第一條 00000000(成立目的)特成立「0000 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 0000 學院，為院級研究中心，主要業務如下：

一、接受 0000 委託進行之相關研究及委託檢測分析案。

二、辦理 0000 等相關議題之研習課程或推廣活動。

三、結合國內外相關議題之實驗室或研究中心進行合作事宜。

四、研發 0000 相關的技術或產品。

五、其他相關議題之教學活動等。

六、00000000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。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並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期一任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 0000 組、0000 組，並得設置 00 員、00 員、及助理 00 人，負責協助執行中心業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，主要為中心自籌款、0000 與 0000，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自給自足。本中心之收入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。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成立後滿二年，自第三年起，每年向院務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，並接受評鑑。

第七條 本中心之裁撤須經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，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